

收文編號：1100003025

議案編號：1100426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62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評委員兼任風能協會理事長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010327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綜合企劃』預算編列共計 4,283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工作、充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升我國環保技能等。然近期發生環評委員兼任風能協會理事長一事，因環評委員對規模龐大的開發案開發與否，具極大影響力，理應做到利益迴避，以示環評超然立場與獨立公正。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檢討委員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環評公正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64 項辦理。
- 二、旨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及「行政程序法」等均訂有委員迴避相關規定。

(二)本署受理審查環評書件時，均會檢視開發單位及其所委託環評顧問機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委員迴避作業。查本署第 13 屆環評委員會有委員目前雖擔任台灣風能協會理事長，惟該委員未受僱於相關離岸風電廠商，亦未參與相關離岸風電開發計畫環評作業，亦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形，因此無須迴避離岸風電相關環評審查案件。

(三)經比較國內其他部會所置審議會委員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例如政府採購法等），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有關委員利益迴避規定已相對嚴謹，本署依規定辦理委員迴避作業，以維持環評審查公正性。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